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亡字第74號

聲　請　人　陳識喆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逸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於民國107年6月28日出門後，即未歸返，音信杳然，自同日起經列為失蹤人口後，迄今已逾8年，行方不明，爰依法聲請死亡宣告等語。

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其立法意旨謂「謹按失蹤云者，離去其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生死不分明之謂也。死亡宣告者，謂由法院以裁判宣告，看做為死亡也。凡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於生死相關者甚大，故人之生死既不分明，則某人財產上及親屬上之關係，亦瀕於不確定之情形，非第有害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害及公益，故對於生死不分明之人，經過一定期間，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此種死亡宣告制度，是又對於權利能力終於死亡之例外也」。惟死亡宣告係為解決自然人失蹤後其住所地之法律關係所設之擬制死亡法律效果規定，以解消失蹤人於住所地之法律關係，影響失蹤人權利甚鉅，應審慎認定，倘僅以單純出境，或未與特定人保持聯繫，在無其他佐證之情況下，是否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仍屬可疑時，則尚難認係失蹤。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107年6月28日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戶籍謄本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2頁），惟相對人現年約53歲（62年次），離我國內政部公布之平均餘命尚遠，復未見聲請人舉證證明相對人有何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可認其尚生存之可能性極高。又相對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金上訴字第3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並連帶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08萬8,000元，經相對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07年4月11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刑事判決駁回確定，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執字第2965號通知執行未到，於107年12月3日以107年度北檢泰執恻緝字第4225號發布通緝等情，有相對人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通緝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29頁），堪認相對人有為躲避刑事追訴處罰而斷絕聯繫之動機，係屬有目的性之離去，自難僅因親屬難以聯絡相對人，或相對人不願意聯繫親屬，遽論有生死不明、失蹤之情形。從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蔣政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徐嘉吟